

「安聯人壽新一年定期癌症健康保險附約」(CR2)條款修正對照表

CR2		
	本次內容	前次內容
第二條 第九項	<p>本附約所稱「初次罹患」，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生效日起第九十天開始<u>或復效日起</u>，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癌症」。依「分類標準」，投保前已發生或已轉移之「癌症」與投保後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之「癌症」為不同編號者，視為「初次罹患」。</p>	<p>本附約所稱「初次罹患」，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生效日起<u>或復效日起</u>第九十天開始，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癌症」。依「分類標準」，投保前已發生或已轉移之「癌症」與投保後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之「癌症」為不同編號者，視為「初次罹患」。</p>

「安聯人壽新雙贏人生防癌健康保險」(CNE2)及「安聯人壽新十年真愛防癌健康保險」(TSCN)

條款修正對照表

	CNE2		TSCN	
	本次內容	前次內容	本次內容	前次內容
警語	本商品癌症等待期間為契約生效日起持續九十日。	本商品癌症等待期間為契約生效日起 <u>或復效日起</u> 持續九十日。	本商品癌症等待期間為契約生效日起持續九十日，包含第九十日之期間。續保者不受前述生效日起算九十日之限制。	本商品癌症等待期間為契約生效日起 <u>或復效日起</u> 持續九十日，包含第九十日之期間。續保者不受前述生效日起算九十日之限制。
第二條 第二項	「癌症」：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以後 <u>或復效日起</u> ，經醫院醫師藉由病理檢驗診斷確定人體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且確定符合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刊印之第九版「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以下簡稱「分類標準」)歸類於惡性腫瘤或原位癌之疾病(詳如附表一)。	「癌症」：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起 <u>或復效日起</u> 持續有效九十日以後，經醫院醫師藉由病理檢驗診斷確定人體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且確定符合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刊印之第九版「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以下簡稱「分類標準」)歸類於惡性腫瘤或原位癌之疾病(詳如附表一)。	「癌症」：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以後 <u>或復效日起</u> ，經醫院醫師藉由病理檢驗診斷確定人體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且確定符合衛生福利部刊印之第九版「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以下簡稱「分類標準」)歸類於惡性腫瘤或原位癌之疾病(詳如附表一)。	「癌症」：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起 <u>或復效日起</u> 持續有效九十日以後，經醫院醫師藉由病理檢驗診斷確定人體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且確定符合衛生福利部刊印之第九版「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以下簡稱「分類標準」)歸類於惡性腫瘤或原位癌之疾病(詳如附表一)。

	CNE2		TSCN	
	本次內容	前次內容	本次內容	前次內容
第二條 第六項	「等待期間」：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起算九十日，包括第九十日之期間。	「等待期間」：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起 <u>或復效日起</u> 算九十日，包括第九十日之期間。	「等待期間」：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起算九十日，包括第九十日之期間。續保者不受前述生效日起算九十日之限制。	「等待期間」：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起 <u>或復效日起</u> 算九十日，包括第九十日之期間。續保者不受前述生效日起算九十日之限制。
第二條 第九項	「初次罹患」：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起第九十天開始 <u>或復效日起</u> ，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癌症」。依「分類標準」，投保前已發生或已轉移之「癌症」與投保後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之「癌症」為不同編號者，視為「初次罹患」。	「初次罹患」：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起 <u>或復效日起</u> 第九十天開始，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癌症」。依「分類標準」，投保前已發生或已轉移之「癌症」與投保後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之「癌症」為不同編號者，視為「初次罹患」。	「初次罹患」：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以後 <u>或復效日起</u> ，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癌症」。依「分類標準」，投保前已發生或已轉移之「癌症」與投保後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之「癌症」為不同編號者，視為「初次罹患」。	「初次罹患」：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起 <u>或復效日起</u> 持續有效九十日以後，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癌症」。依「分類標準」，投保前已發生或已轉移之「癌症」與投保後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之「癌症」為不同編號者，視為「初次罹患」。

	CNE2		TSCN	
	本次內容	前次內容	本次內容	前次內容
第五條 保險範圍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等待期間後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癌症」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之約定給付「初次罹患低侵襲性癌症保險金」、「初次罹患侵襲性癌症保險金」或「初次罹患特定癌症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等待期間內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癌症」時，本公司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自始無效。</p> <p>...</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等待期間後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癌症」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之約定給付「初次罹患低侵襲性癌症保險金」、「初次罹患侵襲性癌症保險金」或「初次罹患特定癌症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等待期間內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癌症」時，本公司<u>按下列方式處理：</u></p> <p><u>(一) 本契約生效日起算之等待期間內罹患「癌症」者，本公司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自始無效。</u></p> <p><u>(二) 本契約復效日起算之等待期間內罹患「癌症」者，本公司無息退還要保人於申請復效當時所繳付之金額及復效日後所繳付之保險費，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若</u></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等待期間後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癌症」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之約定給付「初次罹患低侵襲性癌症保險金」、「初次罹患侵襲性癌症保險金」或「初次罹患特定癌症保險金」。依本契約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之約定給付「初次罹患侵襲性癌症保險金」或「初次罹患特定癌症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等待期間內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癌症」時，本公司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自始無效。</p> <p>...</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等待期間後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癌症」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之約定給付「初次罹患低侵襲性癌症保險金」、「初次罹患侵襲性癌症保險金」或「初次罹患特定癌症保險金」。依本契約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之約定給付「初次罹患侵襲性癌症保險金」或「初次罹患特定癌症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等待期間內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癌症」時，<u>本公司按下列方式處理：</u></p> <p><u>(一) 本契約生效日起算之等待期間內罹患「癌症」者，本公司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自始無效。</u></p> <p><u>(二) 本契約復效日起算之等待期間內罹患「癌症」</u></p>

		<p><u>本契約於復效前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本公司另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u></p> <p>...</p>		<p><u>者，本公司無息退還要保人於申請復效當時所繳付之金額及復效日後所繳付之保險費，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若本契約於復效前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本公司另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u></p> <p>...</p>
--	--	--	--	--